

# 湖北省黄梅县人民法院

## 通知书

(2025)鄂 1127 破 9 号

湖北法济律师事务所：

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第二条、第四条规定，本院初步确定你所担任湖北全顺木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应获取的报酬，根据湖北全顺木业有限公司最终可供清偿的财产总金额价值，在以下比例限制范围内分段确定管理人报酬：（一）不超过一百万元（含本数，下同）的，在 12%以下确定；（二）超过一百万元至五百万元的部分，在 10%以下确定；（三）超过五百万元至一千万元的部分，在 8%以下确定；（四）超过一千万元至五千万元的部分，在 6%以下确定；（五）超过五千万元至一亿元的部分，在 3%以下确定；（六）超过一亿元至五亿元的部分，在 1%以下确定；（七）超过五亿元的部分，在 0.5%以下确定。确定管理人收取报酬时间为追缴股东出资后或追缴股东出资进行分配后一次性收取。

特此通知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九日

